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3）40 号

土地征收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281 号），决定征收爱华镇毛家村社区、德胜村民委员会、河湾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土地 1.3956 公顷，作为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征收土地位于爱华镇毛家村社区、德胜村民委员会、河湾村民委员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三、征收村组、面积和地类

征收爱华镇毛家村社区黑箐村民小组、德胜村民委员会旧村村民小组、河湾村民委员会马家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 1.39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754 公顷（其中耕地 1.0374 公顷）、未利用地 0.0076 公顷，建设用地 0.0126 公顷。

四、征收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 2020 年 11 月 9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和保障途径

本次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及社会保障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相关事项

本通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请于通告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到爱华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其补偿内容以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爱华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通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通告期满 15 日内（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提出书面意见，送达爱华镇人民政府。逾期

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通告。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281 号）
2. 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云政土复〔2023〕281 号

关于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临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临政报〔2023〕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县将爱华镇毛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德胜村民委员会、河湾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3754 公顷（其中耕地 1.0374 公顷）、未利用地 0.00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0.012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3956 公顷，作为云县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请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规定的用途实施供地。

三、严格补充耕地管理，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

提高。

四、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该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地的，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具体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六、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附件 2

云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一



云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二

